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09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 獎助項目及基準

壹、衛生福利部獎助方案...

三、社區式多元預防性活動與課程

(一) 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活動

1. 獎助對象：

(1)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2) 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有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者。

(3)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

2. 獎助原則：

(1) 屬地方性活動之獎助計畫，應依附件七申辦審核流程，向計畫服務

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申請核轉。**直轄市政府**

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當年度一月、六月分兩次彙整轄內申請計

畫，向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報預擬核定表(含獎助對象及經費)，經

同意後據以請撥獎助經費及函知轄內申請單位核定結果。屬全國性

活動之獎助計畫，逕向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申請。

(2) 獎助辦理各項敬老表揚活動、長青運動會、才藝競賽、歌唱比賽、

槌球(球類)比賽、研討會、團體輔導、老人健康講座及老人福利

宣導等活動。

(3) 申請獎助時需檢附當日活動流程表、講座名稱、講座學經歷資料或裁判名單。

(4) 旅遊、聚餐、慶生、烤肉、會員大會等聯誼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獎助。

(5) 每單位每年最高獎助以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為限。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每單位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十萬元，申請計畫時得彙整全年度整體計畫案一次申請為原則。

(6) 老人心理健康、衛生教育講座、生命關懷、預防保健講座 (含自殺、

憂鬱症、失智症等)、老人各類體適能運動、團體治療、機構與家庭互動支持活動、家庭照顧者講座與支持團體及教育訓練等為優先獎助項目。

3. 獎助項目及基準：

(1) 老人福利機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社會福利團體每案最高獎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2) 社區型活動每案最高獎助新臺幣五萬元。

(3) 獎助項目為講座鐘點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裁判費 (依各機關 (構) 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獎盃

(座、牌)、器材租金、交通費 (運送人員及器材)、膳費、雜支。

(二) 長青學苑

1. 獎助對象：

- (1)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 (2) 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者。
- (3)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

2. 獎助原則：

- (1) 本項屬地方性之獎助計畫，應依附件七申辦審核流程，向計畫服務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申請核轉。**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當年度一月、六月分兩次彙整轄內申請計畫**，向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報預擬核定表(含獎助對象及經費)，經同意後據以請撥獎助經費及函知轄內申請單位核定結果。
- (2) **每班課程達二十四小時以上，並滿十二週，且須收滿二十位六十五歲以上老人。**
- (3) 一般性課程：以健康促進、防鬱、關懷、性別平等教育及財產信託等相關課程為優先獎助類別。
- (4) 長青生活資訊課程：
 - 1 以電腦操作、網路運用、生活資訊及網路安全等相關課程為優先獎助類別。
 - 2 電腦班應以一人一機方式授課為原則，多人共機者，應於計畫內說

明理由；預期效益應達至少三分之二以上學員於課程結束後能上

網、收發電子郵件及運用網路資料。

(5) 申請獎助時需檢附課程表 (電腦班應含網路、資訊常識及安全課程)、

講座名冊 (含學經歷資料) 及招生報名表。

(6) 申請計畫以彙整全年度整體計畫案一次申請為原則。

(7) 獲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者，申請本項長青學苑之課程，不得與該據點服務時間與地點重疊。

3. 獎助項目及基準：

每班最高獎助新臺幣六萬元，獎助項目為講座鐘點費、印刷費、場地費、器材租金。